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自由贸易创新研究中心（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）的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北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北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